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文件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舞双随机〔2021〕9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方 案的通知》的通知

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涉企信息归集工作进行督查。现将《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准备好相关材料，迎接检查。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文件精神，本着“审慎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关于印发〈舞钢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舞双随机办〔2021〕5号）、《关于印发〈舞钢市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舞双随机办〔2021〕4号）的文件要求和《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5个单位对市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市食品生产企业，按照5%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

对象。

三、检查内容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市发改委）；3. 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市生态环境局）；4.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市消防救援大队）；6. 食品卫生情况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检查

成立有随机抽取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

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邮箱：wgspjgk@163.com

联系人：徐娟娟 0375—8168608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舞 钢分局	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